

依據教育部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金融實務

金桐林 編著

東大圖書公司 印行

金 融 實 務

(上)

金 桐 林 編 著

學歷：財政金融人員高考及格

經歷：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銀行會計講座

華南銀行中山分行經理

現職：華南銀行業務部經理

東 大 圖 書 公 司 印 行

編輯大意

- 一、本書係遵照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教育部公布之商業職業學校「金融實務」課程標準編寫而成。
- 二、本書分上、下兩冊，適合商業職業學校第三學年上、下學期，每週二節教學之用。
- 三、成書之目標，旨在使學生瞭解金融機構的業務操作過程，並能運用電腦處理金融業務。
- 四、本書之編寫，文字敘述力求深入淺出，並且詳實舉例說明，輔以圖表，使基本觀念易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學習效果。
- 五、本書雖經多次校訂，疏漏之處恐仍難免，尚請任課教師、學界先進惠予指正是幸。

金融實務（上） 目次

編輯大意

第一章 金融業務基本概念

第一節 金融機構的種類及其特性	1
第二節 金融機構的業務範圍	8
第三節 我國金融體系	17
習 題	21

第二章 金融業務的現況與展望

第一節 金融業務傳統作業方法檢討	25
第二節 金融業務作業的現況與問題	36
第三節 金融業務經營的新趨勢	40
習 題	44

第三章 金融機構業務電腦化

第一節 金融機構業務電腦化的重要性	47
第二節 金融機構業務電腦化應具備的條件	49
第三節 金融機構業務電腦化的步驟	51

第四節 金融機構資訊系統架構	57
習 題	74

第四章 金融業務電腦化的硬體設備

第一節 硬體設備的演進	77
第二節 硬體設備的種類	78
第三節 硬體設備的選擇	86
第四節 硬體設備的維護	92
習 題	95

第五章 金融業務電腦化的軟體設備

第一節 軟體的種類	97
第二節 軟體的選擇	103
第三節 軟體的評估	106
習 題	108

第六章 存款業務

第一節 存款種類	111
第二節 開戶手續	116
第三節 存提款手續	119
第四節 帳務處理	133
第五節 利息計算	144
習 題	150

第一章 金融業務基本概念

第一節 金融機構的種類及其特性

金融機構的種類及其個別特性

我國現時納入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監督管理的金融體系，可概分為貨幣機構、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保險機構及金融市場。除了保險公司、短期票券交易商、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包含經紀商、承銷商及自營商）之外，都可概稱為金融機構。按照設立的法律依據區分，可歸納為依中央銀行法設立的中央銀行，依銀行法設立的銀行，依其他法規設立的貨幣性金融機構以及非貨幣性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的種類及其特性分述如下：

一、依中央銀行法規定設立的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原隸屬於總統府，民國七十年七月改隸行政院，屬國家銀行，是我國銀行體系中樞，為銀行的銀行，也為金融業務指導機構，享有金融業務檢查權，其經營目標計有：1.促進金融穩定，2.健全銀行業務，3.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4.在上述目標內協助經濟發展。

二、依銀行法規定設立的銀行

銀行法第 20 條將銀行分為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

投資公司等四類。

(一)商業銀行：是以吸收支票存款，供給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的銀行。商業銀行為我國金融體系的中堅，其資金運用雖以短期信用為主，但為遷就現實環境的需要，銀行法准許商業銀行附設儲蓄部及信託部而兼營儲蓄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業務。目前國內屬於商業銀行範疇者計有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北市銀行、高雄市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及華僑商業銀行等十家；其餘專業銀行如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臺灣土地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及各區中小企業銀行也都兼辦商業銀行業務。至於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是依據「外國銀行設立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審核准則」的規定設立，它的業務範圍則依銀行法商業銀行章所列舉的商業銀行以及儲蓄銀行與信託投資公司章所列舉的業務加以核定，可視為本國商業銀行的型態。

(二)儲蓄銀行：是以收受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方式吸收國民儲蓄，供給中期及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的銀行。我國目前尚無獨立的儲蓄銀行，由銀行附設的儲蓄部及屬於郵政系統的郵政儲金滙業局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銀行法規定儲蓄部的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三)專業銀行：為便利工業、農業、輸出入、中小企業、不動產及地方性等專業信用的供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許可設立的銀行。其主要特性除國民銀行以供給短、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外，其餘都以供給中、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且得發行金融債券作為其專業投資及中、長期放款的資金來源。專業銀行所供給的信用，並不僅限於普通及專業性的中、長期放款，並可採取保證、承兌或轉貼現方式，以融通其專業方面的信用需要。目前我國專業銀行計有：1.工業信用的交通銀行(已改制為開發銀行並兼負創導性投資任務)，2.農業信用的中

國農民銀行，3.不動產信用的臺灣土地銀行，4.輸出入信用的輸出入銀行，5.中小企業信用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等七家地區性中小企業銀行。

以上專業銀行，除中國輸出入銀行執行它的專業任務外，其餘也都以商業銀行為其主要業務，未能充分發揮它的專業性任務功能；而臺灣省合作金庫的情況則更為特殊，該庫是以調劑合作事業暨農漁業金融、發展國民經濟為宗旨，是合作金融的總樞紐，它的業務的對象以合作事業暨農、林、漁、牧等業為主要對象，事實上則以商業銀行型態經營。

(四)信託投資公司：是以受託人的地位，按照特定目的，收受、經理及運用信託資金與經營信託財產，或以投資中間人的地位，從事與資本市場有關特定目的的投資的金融機關。信託投資公司的經營管理依銀行法的規定，銀行法未規定者，適用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的規定。由於信託投資公司業務的本質屬信託業務，與一般銀行業務不同；但目前成立的中國、國泰、亞洲、第一、中聯、華僑、中華開發及臺灣土地開發等八家信託投資公司，除中華開發及臺灣土地開發外，它的業務經營也是偏向商業銀行為主，對於真正的信託業務尚未積極開拓。另外由銀行所附設的信託部，是經營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的銀行法第 101 條信託投資公司業務範圍的有關業務項目。至於中華開發信託投資公司，除了擔任保證、信託與代理信託業務外，還經營工業銀行及創導性投資業務。

三、依其他法規設立的金融機構

(一)貨幣性金融機構

1. 中央信託局：依據中央信託局條例設立，為執行政府政策、辦理採購、貿易、保險、銀行、信託、儲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的特種業務(如政府委託辦理的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資本由國庫撥給，銀行業務包括商業銀行、儲蓄銀行、信託業務及外匯業務，是我國金融機構中非常特殊的金融機構。

2.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是依據合作社法的規定設立，基於自有、自營與自享的原則，以調劑平民資金，促進地方繁榮為首要任務，業務對象限於社員，但經財政部核准後，得在已繳股額及公積金的總額範圍內，收受非社員存款。農（漁）會信用部係依據農會法及漁會法的規定設立，目的在促進農業、漁業生產為主要任務，業務對象也以會員為限，但經財政部核准者，得在某一淨值倍數範圍內，收受非會員的存款。有關對信用合作社資金的融通、餘裕資金的轉存及業務的輔導，由臺灣省合作金庫辦理；農（漁）會信用業務的輔導及資金的融通，則由農業行庫辦理。

(二)非貨幣性金融機構

1.郵政儲金匯業局：是直隸於郵政總局的金融機構，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依照五十一年在臺復業方案規定，祇收受郵政儲金及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收受的儲金應轉存中央銀行；又明定該局業務應受財政部監督。該局在臺灣未設分局，而是經由各縣市鄉鎮的各個郵局或代辦所辦理其業務。

2.人壽保險及產物保險公司：是依據保險法設立，目的在提供生命及財產的保障，除辦理保險外，可依保險法第145條第5項的規定辦理放款，受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的監督及管理。目前有十六家人壽保險公司(其中八家為外商人壽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二十一家產物保險公司(其中有七家是外商產物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

3.短期票券交易商：為加強票券市場的操作，便利工商企業短期資金的調度(係指一年以內的期限)，依短期票券交易商管理規則所設

立。所稱「短期票券」係指國庫券、可轉讓的銀行定期存單、商業票據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的短期債務憑證。短期票券交易商承做短期票券附買回條件的交易餘額，不得超過該商淨值的六倍，並應訂定買回日期；前項倍數財政部於必要時得會商中央銀行調整之。目前計有中興、國際及中華等三家票券金融公司。

4. 證券金融公司：是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所設立，經營有價證券的融資融券及有價證券的保管。主要目的在建立完善的信用制度，期能建立活潑而穩定的證券市場。目前僅有復華證券公司一家，尚無法滿足數百萬戶的投資大眾，因此三種猖獗，實有及早開放綜合證券商辦理此項業務的必要。

5.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是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所設立，以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之事業。所謂受益憑證，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之有價證券。目前國內有國際、中華、光華、建弘四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其發行之基金型態，有開放型（Open-end，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不固定，投資人可隨時要求基金經理公司買回或追加賣出，並以基金單位淨值為交易基礎）及封閉型（Close-end，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固定，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依證券市場供需價格買賣）兩大類，此外，除發行投資國內證券市場基金外，尚發行海外投資基金，投資世界各主要證券市場。

6.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是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所設立，以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鼓勵社會大眾儲蓄、維護信用秩序、健全金融業務發展為宗旨。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業信用部等，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的同意，均得參加存款保險。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

核准後，檢查要保機構的業務帳目，或通知要保機構於限期內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目前實務上為避免檢查內容重疊，因此由財政部金融司長、中央銀行金檢處長、存保公司及合作金庫總經理組成金融檢查作業檢討委員會，開會決定檢查名單後，報請財政部核可後執行之。

7.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為配合政府政策，由政府及有關機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所設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目的在提供無擔保品或擔保品不足的中小企業取得貸款保證；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目的在協助農會機械化、農地改良所需信用的保證以提高農業生產；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目的在提供華僑在僑居地的創業信用貸款。

四、金融體系外的金融機構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是政府為加強國際金融業務，期望臺北成為亞洲金融中心，特於民國七十三年頒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的本國銀行、或在我國境內辦理外匯的外國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的外國銀行、或經政府審查合格的著名外國銀行，得由其總行申請財政部特許在國境設立會計獨立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境外金融業務。境外金融(Offshore Banking)的特性概括如下：1. 隔離，即和本國金融完全隔離，2. 以境外客戶為交易對象，3. 優惠、免稅和免提存款準備金等，4. 以批發性金融交易為主，5. 以非當地通貨為交易中介，6. 資金及人員的進出完全自由開放，7. 收受存款以定期性為限。

金融機構的共同特性

一、地位重要

從經濟循環及貨幣流通觀點來看，現代經濟其實就是貨幣經濟或稱為信用經濟。貨幣可比喻為人的血液，而銀行則居於心臟地位，所以金融機構就是經濟活動核心，是推動經濟成長及繁榮的總樞紐，地位至為重要。

二、公益性質

雖然法律賦予金融機構經營多種業務項目，但到目前為止，銀行最主要的業務仍是以銀行的負債來換取他願意要的資產，這句話說明了銀行業務的特性；由於銀行負債主要是各類存款，而銀行資產主要則為各類放款及投資，營運對象廣及工商各界及社會大眾，對國家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影響甚大，極具公益性質。因此銀行的設立，除了採取特許制之外，並予以嚴格的監督與檢查。

三、須兼顧流動性與償付能力

金融機構的經營目標，除了追求利潤外，且須兼顧流動性與償付能力的需求。「流動性」是指金融機構根據經驗，不僅應握有相當數額的現金準備，而且保持相當數額能迅速兌現而不致遭受損失的生利資產，以備存款戶隨時提款的需要。「償付能力」是金融機構所握有的資產總額的價值，須足夠償付它的負債總額。金融機構須同時具備流動能力及償付能力，才能充分顯示它經營的安全性及健全性。

四、特有財務結構

就金融機構的財務結構觀察，它的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遠低於其他一般企業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水準（如七十八年六月底某商業銀行的比率為 0.71%），它的營運槓桿程度低；因此金融機構的風險受營業額變動影響小（主要是依賴良質的放款和投資）。另外，金融機構淨值占資產比率也非常低（如某商業銀行七十八年六月底的比率為 1.27%），也就是，負債比率偏高，它的財務槓桿程度很高，所以金融

機構的風險受利息支出變動影響大。

五、公營銀行的特性

我國現在一般大型銀行，其中交通銀行、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國輸出入銀行屬國營；臺灣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彰化、華南三家商業銀行、臺灣省中小企業銀行屬省營；而臺北市銀行及高雄市銀行則為市營。由於未能採行公有民營方式經營，以致凡適用行政機關及公營生產事業的法令規章，幾乎全部適用於公營行局庫，在實際營運上必須受各級主管機關、審計、人事及民意機構等多重管理與牽制，而無法自主經營，營運難免欠缺機動性，易流於墨守成規；另外，由於行員的公務人員身份的保障及限制，使從業人員養成得過且過的保守心態，造成公營銀行為能達成年度法定盈餘而只求近利式的經營，難以長遠眼光根本改善銀行體質，這也是我國公有銀行特有的性質。

第二節 金融機構的業務範圍

各類金融機構的業務範圍

金融業務經營的健全與否，深深地影響到整個國家經濟與社會的發展，除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專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應遵照銀行法規定申請許可設立外，其餘各種金融機構則依照其他法律申請設立，而且必須在規定業務範圍內經營業務，不能逾越。現行法律所規定的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分列如下：

一、一般銀行

銀行法第3條規定銀行經營的業務範圍如下：

- (1)收受支票存款。
- (2)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 (3)受託經理信託資金。
- (4)發行金融債券。
- (5)辦理放款。
- (6)辦理票據貼現。
- (7)投資有價證券。
- (8)直接投資生產事業。
- (9)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 (10)辦理國內外滙兌。
- (11)辦理商業滙票承兌。
- (12)簽發信用狀。
- (13)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14)代理收付款項。
- (15)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16)辦理債券發行的經理及顧問事項。
- (17)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18)受託經理各種財產。
- (19)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
- (20)買賣金銀及外國貨幣。
- (21)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的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22)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的其他有關業務。

二、商業銀行

銀行法第 71 條規定商業銀行經營的業務範圍如下：

- (1)收受支票存款。

- (2)收受活期存款。
- (3)收受定期存款。
- (4)辦理短期及中期放款。
- (5)辦理票據貼現。
- (6)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
- (7)辦理國內外滙兌。
- (8)辦理商業滙票的承兌。
- (9)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10)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11)代理收付款項。
- (12)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13)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的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14)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的其他有關業務。

三、儲蓄銀行

銀行法第 78 條規定儲蓄銀行經營的業務範圍如下：

- (1)收受儲蓄存款。
- (2)收受定期存款。
- (3)收受活期存款。
- (4)發行金融債券。
- (5)辦理企業生產設備中期放款、長期放款，及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
- (6)辦理企業建築、住宅建築中期放款及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
- (7)投資公債、短期債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8)辦理票據貼現。
- (9)辦理商業滙票承兌。

- (10)辦理國內滙兌。
- (11)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12)代理收付款項。
- (13)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及公司股票。
- (14)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的國內外保證業務。
- (15)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的倉庫及其他保管業務。
- (16)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的其他有關業務。

四、專業銀行

專業銀行得經營的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其主要任務，並參酌經濟發展的需要，就銀行法第 3 條所定範圍規定，其主要任務則為：

- 1. 工業銀行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
- 2. 農業銀行以調劑農村金融及供應農、林、漁、牧的生產及有關事業所需信用為主要任務。
- 3. 輸出入銀行以供給中、長期信用，協助拓展外銷及輸入國內工業所必需的設備與原料為主要任務。目前中國輸出入銀行除有關專業性業務外，並兼辦輸出入保險。
- 4. 中小企業銀行以供給中小企業中、長期信用，協助其改善生產設備及財務結構，暨健全經營為主要任務。
- 5. 不動產信用銀行以供給土地開發、都市改良、社區發展、道路建設、觀光設施及房屋建築等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
- 6. 國民銀行以供給地區發展及當地國民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目前我國尚無國民銀行的設立）。

五、信託投資公司

- 1. 銀行法第 101 條規定信託投資公司經營的業務範圍如下：

- (1)辦理中、長期放款。
- (2)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上市股票。
- (3)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4)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5)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6)收受、經理及運用各種信託資金。
- (7)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 (8)受託經管各種財產。
- (9)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
- (10)擔任債券或股票發行簽證人。
- (11)代理證券發行、登記、過戶及股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12)受託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
- (13)擔任公司重整監督人。
- (14)提供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及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的代理服務事項。
- (15)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的其他有關業務。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以非信託資金辦理對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或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2.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附設信託部的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銀行法第 101 條得經營的業務範圍內，分別就全部或其中的數項核定之。

六、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依據外國銀行設置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審核準則第 12 條規定，外國銀行分行得依規定申請經營下列業務：

- (1)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